2023年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人民政府（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二）负责组织制定本镇经济发展和村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抓好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三）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引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

发展，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生产组织化程度。

（四）加强对农户和镇域经济实体的示范引导、政策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对集体资产实施有效的监管。

（五）健全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加强市场预测，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产业发展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保障公共服务。

（六）建立健全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开展农村低保等扶贫解困工作；做好社会保障服务，推行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和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

（七）抓好农村文化教育和群众体育活动。加强农村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农民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努力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购建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

（八）负责卫生健康保障，为提升医疗卫生状况、提高人口素质提供优质服务。

（九）协助做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工作，确保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十）协助卫生部门完善农村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手段，做好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事业的发展。

（十一）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和土地流转承包合同的管理，加强环境保护；负责镇、村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整治和秩序维护等社会管理。

（十二）负责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十三）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隐患排查，报告辖区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协助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理。

（十五）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十六）镇人大、纪委、人民武装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组织按照有关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83.8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583.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353.04万元、上年结转315.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914.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08万元;支出总计5583.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73.56万元、国防支出1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9.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7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53.85万元、农林水支出1464.2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4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0万元、其他支出12.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83.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0.1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73.56万元，占35.34%；国防（类）支出10.00万元，占0.18%；公共安全（类）支出20.00万元，占0.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09.33万元，占1.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4.72万元，占5.99%;卫生健康（类）支出142.72万元，占2.56%；城乡社区（类）支出1453.85万元，占26.04%；农林水（类）支出1569.09万元，占26.22%；交通运输（类）支出3.90万元，占0.07%；住房保障（类）支出49.41万元，占0.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0万元，占1.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3年预算数为27.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代表工作工作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03.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6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3.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9.29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万元，主要是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万元，主要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增加。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8.85万元，主要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7.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是国防支出减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是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增加。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主要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主要是新增文化活动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3年预算数为9.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万元，主要是群众文化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5.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1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3.38万元，主要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万元，主要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8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86万元，主要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8万元，主要是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6万元，主要是抚恤金标准提高。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52.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7.97万元，主要是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1万元，主要是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44万元，主要是新增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4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减少。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4.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5元，主要是行政单位人员工资的调整增加。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9.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医疗补助费用相应增加。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3年预算数为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是城管执法支出减少。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7.8万元，主要是减少对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49.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9.95万元，主要是新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5.64万元，主要是新增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6.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6.17万元，主要是新增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3年预算数为1.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7万元，主要是新增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84.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4.01万元，主要是新增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3年预算数为18.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73万元，主要是新增病虫害控制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3年预算数为2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1万元，主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减少。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3年预算数为5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00万元，主要是新增农村合作经济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91.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85万元，主要是农村道路建设支出增加。

3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18.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75万元，主要是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增加。

3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3万元，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增加。

3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万元，主要是其他水利支出减少。

3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9.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9万元，主要是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减少。

4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83.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62万元，主要是新增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4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增加。

4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69万元，主要是其他农林水支出减少。

43.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与特色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万元，主要是邮政普遍服务与特色服务支出增加。

4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9.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0万元，主要是人员缴纳住房公积增加。

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8万元，主要是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主要是用于安全监管相关的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54.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2.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2.7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1.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15.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4.42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903.85万元，占98.69%；文其他支出（类）支出12万元，占1.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0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4.11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增加。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其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六、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总预算5583.7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5583.8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30.79万元，占22.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53.04万元，占77.9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8.6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558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1.35万元，占13.28%；项目支出4842.49万元，占86.7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8.6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辆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本级）4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668.91万元、政府性基金914.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